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宇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良谋	毛敏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426号中海油大厦9层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426号中海油大厦9层
电话	0752-5765925	0752-5962808
电子信箱	tanlm@yussen.com.cn	stock@yussen.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56,027,659.96	2,971,537,758.77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7,382,965.25	209,940,672.55	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3,329,420.80	208,386,642.67	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006,985.11	96,187,646.38	5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95	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95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7%	9.82%	-1.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60,626,161.79	3,838,765,478.12	1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66,092,796.46	2,450,348,028.20	4.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先念	境内自然人	29.21%	66,640,000	49,980,000	质押	2,809,600
曾政寰	境内自然人	6.43%	14,679,890			
倪毓蓓	境内自然人	4.27%	9,738,750			
陈海波	境内自然人	3.22%	7,350,000	5,512,500	质押	1,995,000
张林峰	境内自然人	2.04%	4,646,600			
王欢欢	境内自然人	1.91%	4,361,000			
嘉实基金-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嘉实基金-大家人寿长期价值型股票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0%	4,335,660			
郑文卿	境内自然人	1.84%	4,192,9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5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3%	4,173,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0%	4,104,0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林峰先生与倪毓蓓女士为夫妻关系;张林峰先生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与阿巴马悦享红利5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年产6万吨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项目于2023年5月产出合格品,乙酸仲丁酯装置顺利复产,年产10万吨丁酮联产13万吨乙酸乙酯项目进入试产调试阶段,催化剂项目和年产12万吨1,4-丁二醇项目全面施工建设,轻烃综合利用一期项目分项有序推进。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5,602.77万元,同比减少1,551.01万元,下降0.5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738.30万元,同比增加744.23万元,增幅3.5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000.70万元,同比增加55.95%。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先念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李国庆、陈爱文、曾斌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念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未经审计),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不超过75,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业务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合计不超过75,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

公司出具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为上述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4、《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加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有效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和利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公司原《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将同时废止。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保证控股子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上年度存量财务资助43,163.23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60个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先君、湛明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6、《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栋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谭良谋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经查阅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未经审计),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不超过75,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上年度存量财务资助43,163.23万元)的财务资助,是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保证控股子公司业务运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开展;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使用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3-04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九芝堂	股票代码	0009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辰骁	黄可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	
电话	010-84683155	0731-84499762	
电子信箱	hancx@hnjzt.com	dshbgs@hnjz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18,909,467.04	1,889,171,555.86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827,549.04	368,443,161.49	-3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6,067,910.38	133,068,300.70	7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156,212.78	280,399,499.24	-5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603	0.43045	-33.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603	0.43045	-33.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8.87%	-2.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88,411,303.99	5,238,415,577.39	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01,433,620.99	3,985,715,529.20	-2.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8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振国	境内自然人	25.17%	215,398,371	165,711,278	质押	140,763,871
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9%	160,789,787	0		
黑龙江省民营上市企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42,797,083	0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42,710,000	0		
吕良丰	境内自然人	1.02%	8,737,731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7,899,448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7%	6,604,677	0		
刘鹏俊	境内自然人	0.44%	3,806,33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3,704,1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2,991,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李振国、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民营上市企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吕良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9,200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648,531股;刘鹏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95,432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10,9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十四五"战略规划落实承上启下的重要之年,也是公司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关键之年。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十四五"发展规划战略部署,紧盯经营任务目标,抢抓国家支持中医药振兴发展机遇,率先垂范强团队,优化公司组织架构,驭势赋能开新局,深入推进产销一体化,持续探索健康产品及服务新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夯实主业,稳健经营,拓展营销区域和渠道,加快创新研发进度,组织优化协调内部生产要素,提升生产效率和保障能力,并在提质增效、精益管理、品牌建设等多方面开展工作,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化内生增长动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890.9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482.7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3.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606.79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77.40%。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3-04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5),摘要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终止的议案

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并已完成相关资产清算、收益分配等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等相关规定,并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详细情况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3-048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5人,参加会议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5),摘要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3-05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3-05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终止的议案》。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并已完成相关资产清算、收益分配等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等相关规定,并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600万股已于2021年1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84%,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1月21日、2021年1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2年1月22日届满,第一批解锁股票数量为80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2%,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3%,第一批解锁股票合计800万股于2022年1月24日至1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3年1月22日届满。第二批解锁股票数量为80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占公司总股本的0.93%。第二批解锁股票合计800万股于2023年3月22日至5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2022年1月29日、2023年1月20日、2023年5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并已根据《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等相关规定完成相关资产清算、收益分配等工作。鉴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8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鹭燕医药	股票代码	0027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泉青	阮翠婷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	
电话	0592-8129338	0592-8129338	
电子信箱	zqb@luyan.com.cn	zqb@luyan.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24,249,628.07	9,340,896,235.85	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9,013,659.46	168,764,960.24	1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0,266,833.47	166,546,887.92	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1,976,736.58	18,435,029.72	2,18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3	13.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	6.55%	0.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82,301,358.41	11,783,796,364.82	-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94,777,812.97	2,720,812,852.98	2.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3%	138,030,674		质押	22,523,834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4,464,221			
王珺	境内自然人	1.15%	4,451,699			
李卫阳	境内自然人	1.04%	4,036,545	3,289,909		
张珺瑛	境内自然人	0.92%	3,590,676	2,693,007		
沈向红	境内自然人	0.83%	3,217,731			
沈春	境内自然人	0.38%	1,494,609			
邓山英	境内自然人	0.35%	1,350,00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0.34%	1,304,748			
王江平	境内自然人	0.33%	1,274,2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吴金祥先生控制的企业,王珺为实际控制人吴金祥先生的配偶。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和王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禾创")因收购前原股东刻意隐瞒的担保事项,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川71执411号),成都禾创因其被公司收购前为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祥")信托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而被列为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20年3月4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川71执异6号),裁定申请执行人由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渝富")。2023年2月17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3)川71执异19号),裁定申请执行人由华融渝富变更为厦门鑫桥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2月3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德昌祥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1月7日,成都禾创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由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做出(2021)黔01破申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德昌祥的重整申请。裁定终结(2021)川71执恢65号案件中对被执行人德昌祥的执行。截止目前,成都禾创、华融渝富已按破产重整方案分别收到德昌祥破产管理人支付的破产财产分配款项780.05万元、5,539.11万元。

2022年3月7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22川71执异8号《执行裁定书》,追加成都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2022年5月18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执复174号《执行裁定书》,驳回成都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22川71执异8号执行裁定。

2022年6月24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22)川71执恢51号《执行裁定书》之二,裁定执行成都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2,730.24万元。

公司将持续推动本案相关各方积极履行义务,积极协调各方妥善解决执行案件相关事项。本案担保方较多,且部分担保方提供了物权担保,公司将推动案件抵押物优先用于清偿债务。

2、为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及成都禾创于2019年11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成都禾创股权转让方及担保方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2310万元,向成都禾创赔偿损失2000万元。2021年8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民终743号《民事判决书》,认为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终审判决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违约金800万元,贵州汉方制药有限公司对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负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成都禾创要求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赔偿2000万损失与本案系不同的法律关系,应另案主张权利,驳回成都禾创诉讼请求。公司已通过强制执行收回违约金800万元,本案已完结。

2021年9月,成都禾创已另案重新提起诉讼,要求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赔偿成都禾创3,969.73万元及利息,贵州汉方制药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2年12月27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民终11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赔偿成都禾创3,162.83万元及利息。成都禾创已申请强制执行,截止目前,已执行回款420万元。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祥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金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7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6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梅桢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